好上好信息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enzhen Best of Best Holding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501A)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好上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好上好有限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热点投资	指	香港地区公司,热点投资有限公司/HO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点通投资	指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焦投资	指	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哨投资	指	深圳市前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持恒创投	指	深圳市持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研智创投	指	深圳市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盈创富	指	香港地区公司,合盈创富有限公司/UNION WEALTH CREATION LIMITED,发行人间接股东
江苏建泉	指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北高智	指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天午	指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大豆	指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蜜连	指	上海蜜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泰舸	指	深圳市泰舸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北高智	指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北高智	指	香港地区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天午	指	香港地区公司,天午科技有限公司/SKYNO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大豆	指	香港地区公司,大豆科技有限公司/DADOUTEK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台湾北高智	指	台湾地区公司,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容亿	指	南京容亿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无锡有容	指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研智	指	上海研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北高智科	指	香港地区公司,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ESTAR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芯跑一号	指	深圳市芯跑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投资的企业
天工测控	指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的公司
大豆智联	指	深圳市大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的公司,已注销
小蜜智联	指	深圳市小蜜智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发忠持股9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捷视飞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韦尔股份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宏电	指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睿能科技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立功科技	指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rrow(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vnet(安富利)	指	Avnet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文晔科技	指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小米集团	指	包含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紫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四川长虹	指	包含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康冠	指	包含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兆驰股份	指	包含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华曦达	指	包含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曦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安克创新	指	包含安克创新有限公司/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奥海科技	指	包含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赛尔康	指	包含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Salcomp OYJ、Salcomp PLC、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上海创米	指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视源股份	指	包含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OPPO	指	包含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盛铭贸易一人有限公司/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曾用名:盛铭(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主要客户)
爱都科技	指	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歌尔股份	指	包含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科奈信	指	包含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奈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深康佳	指	包含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龙旗	指	包含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联发科(MTK)	指	包含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MediaTek Inc.Taipei Branch、MediaTek Singapore Pte.Ltd.、MStar Technology PTE. LTD.、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orp.(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SigmaStar Technology Corp.(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晨星半导体(MStar)	指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达发科技(Airoha)	指	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orp.(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PI(帕沃英蒂格盛)	指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星宸科技(Sigmastar)	指	包含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瑾宸科技有限公司、Xiamen Sigmastar Technology Ltd.Taiwan Branch(China)、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Nordic(北欧半导体)	指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恒玄科技(BES)	指	包含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Bestechnic Limite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	指	包含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UK) 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格科(GALAXY-CORE)	指	包含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晶晨半导体(Amlogic)	指	包含晶晨香港有限公司/Amlogic Co., Limited、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reeLED(恪立)	指	包含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恪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ree(科锐)	指	包含科锐香港有限公司/Cree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科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圣邦股份(SGMC)	指	包含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SG Micro (HK) Limite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晶豪(ESMT)	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ITIZEN(西铁城)	指	包含西铁城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CITIZEN ELECTRONICS (CHINA)CO. LTD.、C-E(Hong Kong)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美新(Memsic)	指	包含Memsic, Inc.、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美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MEMSIC SEMICONDUCTOR (HK) CO., LIMITED、MEMSIC Semiconductor Co., 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芯讯通(SIMCom)	指	包含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	指	包含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Silicon Labs(芯科科技)	指	Silicon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Pte.Ltd.(发行人供应商)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为世界半导体行业提供服务,包括收集并发布半导体行业数据
SEMI	指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主要为半导体制程设备提供一套实用的环保、安全和卫生准则,适用于所有用于芯片制造、量测、组装和测试的设备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是全球移动通信领域的行业组织
Statista	指	Statista Inc.,是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的国家和经济体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Inc,是知名的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提供IT调研与咨询服务,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IT产业

(下转C9版)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9,600万股。

2、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5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好上好”,股票代码为0012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好上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22年9月20日(T-1日)《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7、2022年9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3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9、公司2022年1-6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364,04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公司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9.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00.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9%。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为541,168.78至560,84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至7.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2.11至13,138.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3%至7.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939.10至12,875.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4%至9.13%。(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2022年9月14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2年9月14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9月14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二)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9月13日(T-6日)8:30-2022年9月14日(T-5日)12:00)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1)机构投资者: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QFII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2)个人投资者: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2年9月13日(T-6日)8:30-2022年9月14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好上好”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总和。

2、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交报价后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6、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9月13日(T-6日)至询价截止日2022年9月15日(T-4日)(9:00-11:30,13:3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要求在线签署《承诺函》的投资者;

3、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

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三、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2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2年9月20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1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署《承诺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其他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经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和主承销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22年9月20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